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2(A).重選黎國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B).重選林依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C).重選盧煥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及／或(受限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有關庫存股份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若干修訂)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或庫存股份總數，惟在以下情況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的條款的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的認購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或安排的人士授予或發行普通股或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息；

(v) 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的兌換權(經由本公司與盛美管理有限公司就有關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

(vi)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經調整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c)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的時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普通股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

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f) 本決議案凡提述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履行轉換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可換股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票據)後的任何責任，惟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許可者為限，本公司亦須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之現行規定。」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而言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惟須按照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經調整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的數額，以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及／或(受限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有關庫存股份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若干修訂)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經調整數目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獲委派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李世佳先生
梁偉雄先生